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朱凯）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虹软科技）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各项法定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与专业把关作用。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建设等关键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与审慎核查，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凯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2004 年 4 月至今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25 年 3 月至今任东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挂职）。现兼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2 月起任虹软科技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除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本人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亦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不存在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2025 年度，除应当回避表决事项以外，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5	5	0	0	否	2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召集了审计委员会 7 次。本人认真研讨会议文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为会议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7	7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审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2025年3月，本人与内审部、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及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2025年12月，本人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与内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等进行了事前沟通。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中小股东的提问及管理层的答复与说明。本人还积极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参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等情况，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与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IPO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其他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会会议以及其他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更为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等。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与本人的沟通，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汇报，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并对本人的疑问及时解答，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取消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交易各方沟通、协商一致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王进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王进先生担任的公司其他职务不变。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依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前述利润分配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依托自身会计专业背景，重点聚焦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建设及关联交易公允性等关键领域，强化事前把关、事中监督与事后核查，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重大交易等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以专业视角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独立、审慎的专业意见，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财务规范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凯

2026年4月17日